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劉蓬期

壹、人力企劃科

一、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業務資訊化並提昇服務效能，本(107)年 5 月 1、4、28、29、30 日，共計 5 天，於綜合大樓電腦教室舉辦「107 年度 WebHR 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研習」。本研習調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專(兼)任人事人員，共計 152 人。透過該訓練可確實提升本縣人事人員專業資訊能力，學員獲益良多，將可提供本縣公務同仁更優質的人事服務。

二、為提升本縣各機關學校兼任兼辦人事人員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並增進其人事法規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分院合辦 107 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依參訓人員所屬機關性質不同，區分為學校組：107 年 5 月 8 至 9 日（2 天）。機關組：107 年 5 月 21 至 22 日（2 天）。期盼訓後能強化其專業人事知能，俾提升優質人事服務品質。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08 年度聘僱計畫，業於本(107)年 5 月 15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完竣，對於 108 年度聘僱計畫審查，重要之結論已函轉本府各單位、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相關重要結論如下：

（一）108 年度約聘僱計畫以不增加人員為原則。

（二）相關約聘僱計畫，以不增加職等、薪點為原則，且新聘僱用人員以該職等最低階薪點支給；另約聘僱人員，不應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或因聘僱用年資增長而要求提高薪點。

（三）聘僱計畫各職缺之月酬標準，應依辦理業務計畫內容所需之知能條件及職責程度訂定，年度中不可任意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及調高報酬薪點。

（四）108 年度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及科目，如為中央補助款時，應補附補助文號，並檢附補助公文，未有明確補助款公文時，俟中央有明確補助函文，再專案函報核定約聘僱計畫，不得先核列約聘僱人員。另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及科目如為中央補助款時，若僅補助人員薪資，相關用人補助如勞健保費、離職儲金或休假補助費等不予補助時，不應核定其人員為約聘僱人員。108 年度如接受上級或業務主管單位補助之專案用人計畫亦應報府辦理核定。邇後，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若非接受中央補助而擬新增約聘僱計畫或提高約聘僱人員薪點，請提列下個年度聘僱計畫審查會中討論辦理。

四、「員工協助方案」旨為建構「職場健康文化」，提供職場工作者，能有安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生涯規劃，而為建立第一線主管人員辨識異常徵候同仁的敏感度，本府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在 A 棟 5 樓政風處旁會議室，邀請本府法律顧問張國楨大律師，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科長級主管講授相關法律與實務課程，提供同仁協助轉介相關等服務。

五、為營造快樂工作職場，本府人事處定期發行人力資源電子報服務簡訊，截至本(107

年)6月已發行第8期，內容多元涵蓋各種人事法令權益宣導、重要代誌報你知、人士花絮、員工協助方案、人事動態等訊息，期能為同仁們作更完善貼心感動之服務。

六、為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落實公務人員協會參與機制，建立公務人員與政府間良性互動之溝通管道，促進民主參與，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業於107年6月27日於本府A棟5樓會議室舉辦完竣，會中透過會員代表充分溝通，原總幹事林志忠於107年3月21日請辭，新任總幹事由本府財政處副處長游孟樞接任。

貳、任免銓敘科

- 一、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將於107年10月25日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共提列35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3級27名、普通考試8名。
- 二、有關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15名、四等考試11名及五等考試5名任用計畫，並業於本(107)年3月23日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
- 三、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107年7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人數為177人，已進用總數為319人(輕中度211人、重度108人(進用1人以2人計算)，超額進用142人，比率為180%，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符合進用規定。
- 四、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及第5條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之規定，截至107年7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約僱等五類人員)為38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99人，超額人數61人；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2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214人，超額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212人。已列入原住民特考職缺數7人。
-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107年4月份至107年7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本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科長張嘉麟平調本府地政處地籍管理科科長職務。
 - (二)本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專員林鋒文平調本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科長職務。
 - (三)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及福利科科長李誌寬平調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科長職務。
 - (四)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科長張木斌平調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及福利科科長職務。

- (五)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行政科科長王榮義調陞本府秘書職務。
- (六)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張怡芬遷調本府秘書職務。
- (七) 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科員陳俊任調陞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科長職務。
- (八)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政風室主任張勝育平調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科長職務。
- (九) 本府秘書李玉蘭調陞本府文化局副局長職務。
- (十) 本縣風景區管理所課長吳建忠調陞本府工務處品質管理科科長職務。
- (十一) 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廣播電視科科長施東憲調陞本府秘書職務。
- (十二) 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科員蔣國全調陞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科长職務。
- (十三) 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科长張勝育遷調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
- (十四) 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科长陳俊任遷調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
- (十五) 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科长林佩宜遷調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
- (十六) 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科长賴巧文遷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政風室主任職務。
- (十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主任林美玲遷調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科长職務。
- (十八) 本府建設技正陳瑞興平調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科长職務。
- (十九) 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科长歐怡玢平調本府建設技正職務。
- (二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主任張福松遷調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科长職務。
- (二十一)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視察洪江淋遷調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科长職務。
- (二十二) 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科长陳瑞興平調本府秘書職務。
- (二十三)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張榮坤平調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
- (二十四)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主任陳志銘平調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職務。
- (二十五)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主任陳姝君平調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
- (二十六)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政風室主任李英明平調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主任職務。
- (二十七)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主任張朝傑遷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政風室主任職務。
- (二十八)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專員陳穎彥遷調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主任職務。
- (二十九)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股長李美蓮調陞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主任職務。
- (三十) 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秘書張碧娟調陞南投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三十一)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服務科科长李裕揚屆齡退休。
- (三十二)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審核員洪雅琪調陞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服務科科长職務。
- (三十三) 本府秘書林偉祺調任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機要行政科科长職務。

參、考核訓練科

一、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跨機關合辦訓練，以強化訓練資源運用與共享：

- (一)為延續「促進標竿學習」、「建立合作情誼」及「跨域治理共識」等 3 大目標，並透過成果分享促進區域內標竿學習，提升跨縣市高階主管間共識，進而提升未來合作成效，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於 105 年達成每年輪流辦理高階主管研習決議。107 年係由本府主辦，名稱定為「中彰投苗高階主管協力成長營」，並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在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該研習班除安排專題演講及標竿學習案例分享外，並安排本縣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導覽，參加人數計有四縣市高階主管及工作人員等 120 人。
- (二)為因應 107 年防汛期來臨，重申行政院訂頒「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相關通報作業，並適時注意氣象資料及實際天然災害情形，以為必要之因應，本府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研習班，邀請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蕭欣瑋專題講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法規與實務(Q&A)」，參加人數計有 110 人。
- (三)為冀望本府同仁在面對多元民主社會挑戰之際，藉由訓練學習瞭解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實踐民主治理價值，深化民主治理時代所應具的認知與能力，本府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邀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副執行長顏玉如專題講授「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分析」及臺北大學司法系教授郭玲惠專題講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參加人數計有 141 人。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並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訓練，型塑廉能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打造優質施政團隊，本府辦理以下各項訓練與措施：

- (一)為協助同仁認識「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知能，本府於 107 年 5 月 1 日分 2 梯次辦理「廉政與服務倫理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Z 風暴」影片，並進行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參加人數計有 151 人。
- (二)為協助所屬 107 年度委升薦訓練參加人員均能成績及格並順利通過，本府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辦理「委升薦訓練經驗傳承分享座談會」，邀請去年通過訓練人員-信義鄉雙龍國小幹事劉玉鑫等 3 人經驗分享，以做為本年度參訓人員參考，參加人數計有 30 人。
- (三)為使所屬員工透過認識不同文化的差異性，理解平等對待不同文化的重要性，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辦理「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研習班，邀請義守大學鄭瓊月副教授專題講授「從國際看台灣: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發展」，參加人數計有 140 人。
- (四)為使所屬員工瞭解日常保養頭腦的重要，進而達到預防精神疾病的目的，本府

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健康講座」，邀請衛福部草屯療養院周彥君臨床心理師專題講授「大腦保養一起來」，參加人數計有 148 人。

三、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向心力與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賡續辦理本府「員工月會」：

107 年 6 月 21 日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員工月會」，會中安排「本府 106 年下半年度服務態度考評成績優良」前 3 名單位及個人、「本縣 106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考核」前 5 名、「本縣 106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優等業者及「本縣 106 年度村里無犯罪」績優村里；另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陳淑慧專題演講「改變的力量：我與我的公務志業」，參加人數計有 239 人。

四、精進本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以增進人事管理效率，節省相關人力成本：

(一)為漸進推動本府員工出勤上班自主管理觀念，本府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試辦下午上班免刷卡措施，並簽准試辦半年；嗣經檢討試辦結果，因試辦期間員工差勤狀況仍維持正常良好，爰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下午上班免刷卡措施，並深獲同仁一致好評。

(二)為簡化程序，增進行政效率，並賦予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彈性，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因業務需要申請專案加班，如每月超過 20 小時，且均選擇補休而不支給加班費者，自 107 年 7 月 26 日起授權由服務機關學校本權責自行核定，免報府核准。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本縣人事資訊業務需求，提供人事資訊系統使用操作上常見問題諮詢服務，與本府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25 日合辦「南投縣政府精進人事資訊服務座談會」，並藉由總處蘇副人事長的經驗分享與指導，及彼此面對面溝通討論，讓與會同仁能有豐碩的收穫，並能持續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以簡化日常人事業務處理，參加人數計有 43 人。

肆、退休給與科

一、發放年節照護金：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及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發放 6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

二、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規核發 107 年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準時於每月 1 日發放。

三、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核發每人 6,000 元（每節 2,000 元×3 節）慰問金。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

符合發給 107 年端午節慰問金之人員計 15 人、每人發給 2,000 元，計 30,000 元。

四、依據考試院頒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要點」規定，照護六十八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107 年端午節計發給 1 人次共計 31,000 元整，對渠等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多。

五、106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723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106 年度年終慰問金計發給 10 人次共計 299,317 元整。（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六、本府及南投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為協助「本縣公教退休人員退休金改革後提起行政救濟」，爰辦理相關填寫復審書、訴願書及說明事宜並收件：

（一）本府收件時間及地點：6 月 19 日至 6 月 29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30，於本府一樓大廳。

（二）各分區收件時間及地點：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2:00 草屯國中活動中心。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至 16:30 南投國中活動中心。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2:00 埔里國中活動中心。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至 16:30 水里國小活動中心。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2:00 前山國小活動中心。

（三）退休人員須提出復審書（公務人員）、訴願書（教育人員），併附退休當時原核定函、計算單及重審通知書等影本一式 2 份，俾利佐證。

七、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 7 月 1 日正式上路，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總計有 5,800 位退休人員受到影響，每人每月減少退休金約達 20%至 40%，對其生活衝擊甚巨。7 月 1 日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退休金，對退休人員生活規畫及實質的生活品質衝擊甚巨，縣府及退休協會自 6 月 19 日至 29 日在一樓大廳，6 月 25、26、27 日（每日約由 20 位人事人員及退休志工）分別在草屯、南投、埔里、水里、竹山區，辦理協助退休公教人員填寫復審書及訴願書並收件，截至 6 月 29 日止共服務約 5 千多人。有關公務人員部分係用復審書直接寄送至銓敘部轉保訓會復審；教師部分係用訴願書，如縣府暨所屬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則由縣府收文轉教育部進行訴願，目前已收到本縣退休教師部分提出訴願者約 2 千人，其他機關學校退休教師則逕寄給教育部進行訴願。

八、107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品項下採購辦理，將依規核發現職生日員工每人面額 1,000 元生日禮券乙份。107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 1,000 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九、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竹山秀傳醫院、南基醫院、新泰宜婦幼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及「特約醫院合約書」。